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11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陈扬，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本案李某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李某为工伤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李某发生交通事故时，并非在上班途中。首先，李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当天早上下班时，向其部门主管口头请假3天（有其主管的证言），其主管当场同意并要求李某回来上班时补回书面请假条。虽然申请人规定请假要书面请假，但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员工先行向其部门主管请假，回来申请人处上班时再行请假的情况。根据被申请人自己向李某查明的事实，李某承认之前请假时，也有先行口头请假，之后回来上班时再补请假条的惯例。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规定请假要书面请假，而李某没有书面请假，以此认定李某没有向申请人请假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其次，李某声称乘坐同事普某的自行车共同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与事实不符。普某已向申请人请假，当天无需上班，何来“共同上班”一说。且李某与普某并非普通同事关系，李某与普某是恋人关系，在谈恋爱阶段。普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前一天晚上上班时向其部门主管（扫光部门）书面请假，而李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当天早上下班时向其部门主管（贴合、包装部门）请假，两人当时都是上晚班，普某与李某应当是共同商量好一同请假外出，根本不是一同到申请人处上班。李某的陈述存在虚假之处，是不可采信的。综上所述，由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并不是在上下班途中，被申请人明显是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深人社认字（龙）【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并依法重新认定李某所受事故属非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1、李某与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李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李某是在合理的上班途中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职工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对于该申报，用人单位予以否认，称李某在事发当日请假，但并未提供李某的书面请假材料。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查实申请人《员工守则》第六条规定：请假必须事先提出申请，按规定填写请假单，履行审批手续。故被申请人综合考量本案证据材料，认定李某系在上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李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李某已经口头请假，其与普某是恋人关系，而普某已经请假，因此一同上班不属实。被申请人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事发当日李某是否存在请假的情形，而普某是否请假以及其与李某之间是否属恋人关系，与本案的争议焦点无关。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对职工的原始考勤记录，负有举证责任；而本案中，申请人并不能举证证实李某事发当日不上班，而李某确系在日常合理的上班时间内和上班路线上遭受交通事故，故应认定申请人举证不能，而推定李某属在上班途中遭受意外。结合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采信李某的有关主张，认定李某在上班途中遭受车祸。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6年12月7日，李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于2016年11月3日20:20许在上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导致受伤。李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上下班时间、工资银行流水、病历等诊疗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现场照片、路线图、情况说明、通话清单、内地居民采集表、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证据材料。2016年12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李某因交通事故受伤的调查情况》，称事发当日李某已经向主管请假，不是上班途中，而是与男友一同外出逛街；另还提交了证人证言、工作证明、请假单、考勤表、关于延期协助调查的申请、劳动仲裁裁决书、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后被申请人对李某、普某、黄某、朱某、马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另对上下班打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2017年5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李某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李某不服上述认定结论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作出深府复决[201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了上述行政行为。2017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李某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李某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即事故当天李某是否已向申请人请假。李某主张其事故当天早上并未向公司主管请假，申请人则主张李某事故当天已经口头请假。根据公司《员工守则》第6条：“各同仁请假必须事先提出申请，按规定填写请假单，履行审批手续......”该《员工手册》明确要求请假需填写请假单，而申请人未能提供李某请假的客观证据，因此，仅凭黄某、朱某的证言不足以认定李某事故当天已向公司请假。同时，综合考虑涉案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与申请人的晚班工作时间及李某上下班线路存在高度契合等客观因素，可以认定李某系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故被申请人作出李某属于工伤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龙）[2017]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5日